

2020 年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概况

成都市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政策措施。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事业，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体制改革及融合发展。

3、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活动，制定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指导、管理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天府文化传承发展。指导文化艺术行业职业教育。

5、负责公共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依法管理健身气功。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制定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布局规划,指导体育运动队伍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制定全县体育竞赛规划,负责大型体育赛事的管理和协调。开展国内外体育合作与交流,申办、承办国际、国内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比赛。

7、促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制定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产业政策。参与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设施布局规划,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产业发展和重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设施建设,监督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设施的使用和管理。

8、指导、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

设。

9、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保护利用和文物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案件。推动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0、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和振兴。

11、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机构和节目。负责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监督管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节目。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加强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方向。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2、指导监督和规范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市场，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监督管理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秩序。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事故应急、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推进“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强化营商环境建设，统筹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

新动能，促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16、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投促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文体旅游局负责文化体育旅游产业一般项目的策划、推介、引进和促建工作，配合做好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重大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促进工作，协调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重大产业化项目促建服务工作；县投促局负责符合市考核认定标准的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重大产业化项目策划、推介、引进和前期注册服务工作。

(2)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文体旅游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二) 2020年重点工作

1、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初见成效。按照《金堂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工作方案》，全力推进我县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工作。对标不断完善我县创建所需的软资料，提升旅游基础设施硬件水平，重点推进我县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标识系统、停车场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向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推荐上报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力争入选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名单，为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夯实基础。

2、赛事节会活动持续升级。一是铁人三项比赛升级，将铁人

三项世界杯升级为铁人三项世界杯赛暨奥运资格赛，全面提升赛事品质和知名度；推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公开水域游泳场地改造提升项目，夯实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办赛基础。二是成都文化四季风活动升级，以成都文化四季风及天府文化“九进”活动为契机，提高文化惠民活动质量，增强公共文化供给。三是旅游节会活动品质升级。按照“一季一主题、月月有活动、个个有特色”思路，打造春夏秋冬四季主题鲜明的文旅活动体系。

3、公共服务能力优化提升。一是加强县文化馆、县图书馆、21个乡镇（街道）文化站（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有序推进县文化馆、县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推广全民阅读；二是全面排查摸底，为急需全民健身设施的地区安装健身设施，同时管好用好全民健身设施，办好全民健身活动；三是加强对乡镇、村广播室的管理，鼓励乡镇、村公资金投入村广播室建设，发挥好农村舆论宣传主阵地作用。

4、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是加快淮州新城文化中心、淮州新城博物馆、怀安军遗址公园、五凤古镇二期等项目进展。二是进一步促进我县民宿经济发展，力争引进建设一批建筑生态化、管理专业化、住宿特色化、服务精细化的精品主题民宿和特色文化酒店。三是加快推进智能应急广播立体防控体系项目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金堂县文化馆
- 2、金堂县图书馆
- 3、金堂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 4、金堂县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第二部分 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44.1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444.17万元；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164.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4.78万元。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44.1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312.70万元增加131.47万元，增长5.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164.25万元，占8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76万元，占7.5%、卫生健康支出11.38万元，占0.5%、住房保障支出84.78万元，占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2164.2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035.70万元增加128.55万元，增长6.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及文化体育旅游等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183.76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77.85万元增加5.91万元，增长3.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支出预算数为 11.3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21.81 万元减少 11.43 万元，下降 52.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医疗等社会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支出预算数为 84.7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77.34 万元增加 7.44 万元，增长 9.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相应的缴费变动。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04.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1.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24.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7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10.40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18.45万元,下降43.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核定车编5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4辆。2020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60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9.99万元,下降44.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了公务用车支出。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0万元。用于4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0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20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2444.17元,比2019年预算数2312.70万元增加131.47万元,增长56.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七、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44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4.17 万元，占 100%。

八、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244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504.67 万元，占 61.6%；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939.5 万元，占 38.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397.6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5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

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